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候选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6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陆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选举陆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委员：陆挺先生、钱锡麟先生、洪亮先生，其中陆挺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 审计委员会委员：陆健先生、吴建新先生、张文龙先生，其中陆健

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 薪酬委员会委员：钱锡麟先生、陆健先生、周建平先生，其中钱锡麟先生为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4) 提名委员会委员：吴建新先生、钱锡麟先生、成勇先生，其中吴建新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聘任陆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决议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投资总监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黄春辉先生、汤华军先生、邢晓炜先生、钱栋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同意聘任周建平先生、刘韶先生为公司投资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决议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五)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聘任邱九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邱九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邱九辉先生联系方式为：

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 6 号

邮编：226009

电话：0513-80776888

传真：0513-80776888

邮箱：stock@geron-china.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决议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聘任周海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决议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聘任姜冬英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八）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聘任潘黎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

会一致。

潘黎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潘黎明先生联系方式为：

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 6 号

邮编：226009

电话：0513-80776888

传真：0513-80776888

邮箱：stock@geron-china.com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陆挺先生：1962年出生，高中学历。1979年8月～1983年2月在海门县国强电子仪器厂工作，1983年3月～1987年4月在海门县木工机械厂工作，1987年5月～1988年12月在海门县纺织机械配件二厂历任供销员、任供销科长、总调度；1989年1月～1993年11月在南通市金属针布厂任副厂长；1993年12月～2000年3月在南通金轮企业集团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2000年4月～2004年11月在南通金带针布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1999年12月至今在南通金轮企业投资公司任董事长；2007年8月至今在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和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金轮针布（白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陆挺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陆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大股东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陆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建平先生：1959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6年度海门市科技兴市功臣，2007年度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1982年～2005年历任南通纺织器材厂机械车间技术员、技术设备科科长，南通市金属针布厂生产部经理、南通金轮企业集团公司研究所所长、南通金轮针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和总工程师，2005年～2007年任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董事长、总经理，2006～2007年任金轮针布（白银）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建平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周建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建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大股东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建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金轮股份投资总监，方舟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柚子工道（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水南通海狮船舶有限公司（原南通渔船柴油机厂）计划员、生产科长、制造部经理，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金轮股份制造中心总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金轮针布董事。

刘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刘韶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春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金轮股份副总经理，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历任南通金轮企业集团公司销售员，江苏金轮销售区域经理，金轮股份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

黄春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黄春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黄春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汤华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金轮股份副总经理，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监事，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历任金轮针布（白银）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金轮股份副总经理、针布事业部副总经理、钢丝事业部总经理，南通纳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超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汤华军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汤华军先生持有公司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4.6%的股权。汤华军先生与公司其

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汤华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邢晓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 7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金轮股份副总经理、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金海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泓锐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南通宏达生产技术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南通三株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连邦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卡波特航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如钢薄板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邢晓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邢晓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邢晓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钱栋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金轮股份副总经理，宁波搜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精纱纺织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精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南通新福达光电有限公司，培训管理课课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南通金轮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豪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圣夫岛纺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钱栋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钱栋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钱栋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邱九辉先生：196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1 年～2004 年历任南通合成纤维厂技术员、生产技术部主任和分厂厂长，江苏银凤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原南

通合成纤维厂)生产副总经理、经营副总经理,2004年~2007年任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副总经理,2007年~2010年任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董事会秘书兼行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办主任,2010年至今任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邱九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邱九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邱九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海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中专学历,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81年4月~1984年8月任海门镇粮管所开票员,1984年9月~1987年6月在盐城市粮食职工中专学习财会专业,1987年7月~1992年5月任海门镇粮管所辅助会计,1992年6月~1999年4月任南通良秀面粉厂财务科长,1999年5月~2000年9月任海门东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0年10月~2004年9月任江苏包罗铜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10月至今任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监事、柚子工道(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金海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精纱纺织有限公司监事。

周海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周海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海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冬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计算机财务管理专业,会计上岗证职称。1996年6月至2002年3月,任南通金轮企业集团公司车间核算员。2002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南通金轮企业集团公司财务部总账、副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任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财务部

总账、副经理。2007 年至 2013 年 5 月任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审计部负责人。

姜冬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姜冬英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姜冬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黎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储备干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助理，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3 月至今兼任柚子工道（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丹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

潘黎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潘黎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潘黎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